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公司该次实际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8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021年9月1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

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流动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